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臺東縣鹿野鄉第19屆鄉長選舉

第22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鹿野鄉選務作業中心

臺東縣鹿野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傅錦英	44年5月12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大湖國中畢業	鹿野鄉鄉民代表第14.15屆代表。 婦聯會鹿野支會會長。 鹿野鄉永安社區理事長。 鹿野鄉婦女會第25.26屆理事長。	一、帶動本鄉經濟繁榮，促進產業升級。 二、積極行銷本鄉農產品，提高鄉民之收入。 三、推動本鄉的教育改善工程。 四、吸引青年回流及增加移居人口。 五、打造「幸福鹿野」。 六、健全鄉內各種組織。 七、有效利用鄉有設施設備。
2		李維順	54年5月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鹿野國中畢業	第20屆鄉民代表。 第21屆鄉民代表。 第21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系肄業。	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讓大量寒暑假人流能在地消費。 二、加強基礎建設，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三、努力向上級政府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四、整合產官學，讓地方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五、消除雜草及髒亂點，擦亮鹿野花園招牌。

第一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區域）

1		郭金飛	40年11月2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小	第21屆鄉民代表。	全力為民服務。 爭取地方建設。
2		陳韋吉	71年9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鹿野國中	臺東縣飛行運動協會理事。 臺東縣鹿野鄉龍田社區守望相助大隊長。	一、用心做事、為民服務。 二、維護鄉里環境成為宜居社區。 三、爭取公共建設。 四、關心弱勢、關懷老弱。 五、協助政府、推動政策。
3		鄧清穰	45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港東國小畢業	鹿野長青協會理事長。 鹿野村第17屆村長。 警友會現任顧問。 鹿野鄉第19屆鄉民代表。 鹿野鄉第21屆代表會副主席。	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推廣農產品銷售及促進觀光。 監督鄉政為人民把關。 關懷弱勢族群督促社福政策。
4		郭清塗	46年6月14日	男	臺北市	無	國中	鹿野鄉鄉民代表會第16.17.18屆代表。	一、為民服務。 二、監督公所施政，推動各項建設。 三、結合社團、社區發展地方產業及觀光事業。 四、爭取農民各項獎勵及補助費。
5		任建民	66年6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鹿野國中	臺東縣縱谷文化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推動地方觀光。 二、增建長者服務中心。 三、打造鄉農特產商圈。

第三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平地原住民）

1		陽勝榮	42年6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鹿野鄉瑞源國民小學畢業。 二、台東縣池上初級中學畢業。 三、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一、曾任鹿野鄉公所清潔隊員。 二、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台東分場。 三、曾任第20屆鹿野鄉鄉民代表。	一、關注地方發展與福祉，謀求社會福利，提供社會服務。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參與社會活動，保障人權。
2		李鴻斌	60年11月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高中	和平社區發展協會一理事長。 天主教鹿野堂區一副總會長。 天主教和平堂一會長。	一、爭取部落營造經費，促進觀光。 二、強力監督，嚴審預算為鄉民把關。 三、關懷弱勢，積極爭取老弱婦孺福利。 四、願獻身服務貧窮。
3		陳金花	50年3月12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小畢業	一、鹿野代表會第17屆代表。 二、鹿野代表會第18屆副主席。 三、鹿野代表會第19屆主席。 四、鹿野代表會第21屆代表。	一、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二、關懷原住民弱勢補助及老人照護。 三、促進社區族群融合。
4		陽志明	55年4月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	鹿野鄉第21屆鄉民代表。	一、做好監督鄉政責任。 二、協助照顧弱勢原民家庭。 三、推動原民傳統文化技藝。

鹿野村長候選人

1		陳高桐	49年4月9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聯合工專	鹿野鄉長青協會總幹事。 鹿野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一、成立社區組織，促進社區多面向發展。 二、關懷弱勢，成立關懷據點，落實社會福利及老人福利。 三、訓練解說人員，提升部落文化，促進中興尚嵒觀光發展。 四、站在第一線，捍衛村民生命安全與健康。
2		張英宏	42年7月2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鹽水初中畢業	一、村長。 二、鹿野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農會監事。	一、用心為村民服務。 二、用心建設鹿野村。 三、用心照顧弱勢。
3		陳家豪	69年11月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中	無	無

龍田村長候選人

1		蔡登源	66年9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龍田國民小學畢業。 鹿野國民中學畢業。 台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肄業。	龍田社區發展協會第9屆理事長。 鹿野地區農會第12屆會員代表。	照顧關懷：協助長輩關懷據點及學生課後照顧相關需求、偏鄉醫療持續進駐、落實對弱勢族群之關懷及協助。 農業觀光：以農業為基礎，農業文化及農村生活為核心，創造地方特色農遊體驗及市集；協助農民解決相關問題。 宜居共融：打造健康、樂活、友善、安全的生活環境，建立多元族群融合社區；爭取經費推動村內建設，解決道路、路燈、水溝等問題，並做好天然災害預防及防疫消毒措施，保障村民生活安全。 環境整潔：辦理自發性「全民應檢」環境清潔活動、活化閒置空間、美化綠化社區、提升村里美學。 永續發展：整合人文地景產五大發展面向，鼓勵村民主動參與活動，共同創造龍田永續生活理念。
2		陳濯源	39年7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軍教育比敘高職	第19.20.21屆龍田村村長。 龍田老人會理事長。 龍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三屆的村長經驗，堅持服務精神。 二、愛村愛民，以服務村民為目的。 三、照顧老人、殘障、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

永安村長候選人

1		廖正忠	62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永安國小 鹿野國中 台東高商	麗園有機生態農場負責人。 永安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永安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員。 永安聖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台東鹿野地區農會第11屆理事。	永、繼續保農發財。 安、定樂活觀自在。 更、新升級心對待。 好、的服務我忠來。
2		黃正雄	64年6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一、永安國小 二、鹿野國中 三、關山工商	永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一、結合在地多元文化，辦理各項慶典活動，推展觀光產業並推廣在地農特產品。 二、整治村內閒置空間，美化生活環境，並營造特色聚點，成為村民遊客的休憩停腳處。 三、主動關懷弱勢，並協助爭取辦理相關資源。 四、聆聽村民意見及需求，爭取改善地方建設，成為縱谷最亮點。
3		陳志輝	34年10月1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	第15.16.17屆永安村村長。 現任村長。 永安老人會會長。	一、爭取老人福利、照顧幼兒婦女及關懷弱勢團體，共創社區溫馨家園。 二、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維護村里、社區安全。 三、爭取建設經費、推動觀光產業、推廣在地農特產品特色、維護觀景台休閒步道。 四、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老人活動，提升生活品質。 五、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村民聲音反映民意、解決問題維護權益。

臺東縣鹿野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22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鹿野鄉選務作業中心

臺東縣鹿野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傅錦英	44年5月12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大湖國中畢業	鹿野鄉鄉民代表第14.15屆代表。 婦聯會鹿野支會會長。 鹿野鄉永安社區理事長。 鹿野鄉婦女會第25.26屆理事長。	一、帶動本鄉經濟繁榮，促進產業升級。 二、積極行銷本鄉農產品，提高鄉民之收入。 三、推動本鄉的教育改善工程。 四、吸引青年回流及增加移居人口。 五、打造「幸福鹿野」。 六、健全鄉內各種組織。 七、有效利用鄉有設施設備。
2		李維順	54年5月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鹿野國中畢業	第20屆鄉民代表。 第21屆鄉民代表。 第21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系肄業。	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讓大量寒暑假人流能在地消費。 二、加強基礎建設，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三、努力向上級政府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四、整合產官學，讓地方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五、消除雜草及髒亂點，擦亮鹿野花園招牌。

第二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區域）

1		徐榜駿	71年11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瑞豐國小 瑞源國中 台東農工 大漢技術學院	鹿野地區農會第11.12屆會員代表。 農田水利署關山工作站／豐源圳第一小組水利小組長 鹿野鄉良質米產銷班第二班班長 瑞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為農業發聲。 二、推廣鹿野農產品行銷。 三、協調農業灌溉用水。 四、落實鄉公所與鄉民溝通服務。
2		曾國豪	64年6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公東高工	鹿野第21屆代表。	服務鄉民為己任。
3		黎萬和	52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育仁高中	第20屆鹿野鄉鄉民代表。 第21屆鹿野鄉鄉民代表。	一、監督鄉政。 二、加強鄉內各項建設。 三、重視年長、弱勢生活品質。 四、協助農民，爭取福利。 五、督促青年，參與正當活動。

第三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平地原住民）

1		陽勝榮	42年6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鹿野鄉瑞源國民小學畢業。 二、台東縣池上初級中學畢業。 三、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一、曾任鹿野鄉公所清潔隊員。 二、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台東分場。 三、曾任第20屆鹿野鄉鄉民代表。	一、關注地方發展與福祉，謀求社會福利，提供社會服務。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參與社會活動，保障人權。
2		李鴻斌	60年11月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高中	和平社區發展協會一理事長。 天主教鹿野堂區一副總會長。 天主教和平堂一會長。	一、爭取部落營造經費，促進觀光。 二、強力監督，嚴審預算為鄉民把關。 三、關懷弱勢，積極爭取老弱婦孺福利。 四、願獻身服務貧窮。
3		陳金花	50年3月12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小畢業	一、鹿野代表會第17屆代表。 二、鹿野代表會第18屆副主席。 三、鹿野代表會第19屆主席。 四、鹿野代表會第21屆代表。	一、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二、關懷原住民弱勢補助及老人照護。 三、促進社區族群融合。
4		陽志明	55年4月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	鹿野鄉第21屆鄉民代表。	一、做好監督鄉政責任。 二、協助照顧弱勢原民家庭。 三、推動原民傳統文化技藝。

瑞隆村長候選人

1		邱三郎	53年1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私立公東高工	臺北凱楠汽車公司總務兼司機 臺北大陶精密公司總務 臺北南方物流公司財務	勵志專業村長。
2		曾天賜	75年12月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關山工商	無	服務村民。
3		彭國雄	67年7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省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瑞源國中 瑞源國小	瑞隆村第20屆村長。 瑞隆村第21屆村長。 瑞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源聖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一、傾聽民意建議及需求，並用心認真完成。 二、持續推動村內各項建設。 三、持續推動村內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四、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監視器及推動社區巡守維護社區治安。 五、持續維護社區環境整潔及推展社區觀光產業。

瑞源村長候選人

1		劉進金	42年2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瑞源國小	瑞源村第20屆村長。 瑞源村第21屆村長。 瑞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	---	-----	----------	---	--------	---	------	--	------------

瑞和村長候選人

1		徐智雄	45年12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省立臺東高中畢業	瑞和村第17.18.19.20.21屆村長。 瑞和福明宮主任委員。 瑞和老人會總幹事。	一、持續爭取經費改善村內道路及排水設施。 二、維護綠美化村莊，建設宜居農村家園。 三、永續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鄉親老幼樂居安康。
2		韓冠宇	76年12月13日	男	桃園市	無	瑞源國中 關山工商冷凍空調科	陸軍士官幹部5年 婚紗攝影師3年 澳洲打工遊學2年 影音紀錄學會工作策劃執行4年 瑞和社區工作整體規劃執行5年 瑞和時光驛站經營管理2年	一、安全環境－建構婦女、兒少安全學習的環境。 二、整潔美化－村莊部落齊整潔、美化村民生活空間。 三、長者服務－協助長者醫療、交通送餐服務。 四、平路整溝－農村平整溝渠通，改善農民工作環境。 五、族群共融－建立閩客原外，共融的社區。
3		李晉毅	47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農工職校	威靈頓商行負責人	無

瑞豐村長候選人

1		吳慶輝	53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中畢業	瑞豐村第20屆村長。	以民為重。
2		林美惠	64年1月14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高商	瑞豐村第21屆村長 瑞豐社區發展協會第8屆理事長 鹿野鄉體育會總幹事 瑞豐社區天使志工隊隊長	一、聆聽村民的意見和需求，持續爭取改善地方建設。 二、關懷弱勢補助及老人照顧並促進社區族群融合，爭取社會救助身心障礙民眾福祉。 三、加強社區人文特色營造，維護優質綠美化。 四、設置網路平台銷售社區特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登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

- 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四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自訴，自前項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19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臺東縣鹿野鄉第22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地址
臺東縣鹿野鄉第0140投開票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鹿野村	1-5	鹿野村3鄰和平路57鄰
臺東縣鹿野鄉第0141投開票所	鹿野國小	鹿野村	6-13	鹿野村6鄰中華路一段402號
臺東縣鹿野鄉第0142投開票所	龍田社區活動中心	龍田村	全村	龍田村7鄰光榮路308號
臺東縣鹿野鄉第0143投開票所	永安村辦公處	永安村	1-9	永安村3鄰永安路257巷5號
臺東縣鹿野鄉第0144投開票所	永隆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永安村	10-15	永安村10鄰中華路三段269巷5號
臺東縣鹿野鄉第0145投開票所	瑞源瑞隆原住民聚會所	瑞隆村	全村	瑞隆村15鄰同興路200號
臺東縣鹿野鄉第0146投開票所	瑞源國小	瑞源村	全村	瑞源村12鄰文化路67號
臺東縣鹿野鄉第0147投開票所	瑞興部落活動中心	瑞和村	全村	瑞和村4鄰瑞景路三段117號
臺東縣鹿野鄉第0148投開票所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瑞豐村	1-8	瑞豐村5鄰新和路281巷1號
臺東縣鹿野鄉第0149投開票所	瑞豐老人活動中心	瑞豐村	9-16	瑞豐村10鄰景新路60巷2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89-361169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